

(适用于不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
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SCUT-FW-20260051

采购人: 华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采购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3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6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对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UT-FW-20260051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 283.20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包组一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服务	1 项	(1)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新建及维修项目 2026 年度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服务。 (2) 其他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的造价咨询业务。	148.67 万元
包组二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1 项	(1)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新建及维修项目 2026 年度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其他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的造价咨询业务。	134.53 万元

本项目多个包组, 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得兼中, 具体规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服务期终止, 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并在对应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拟投标的项目包含多个包组，投标人须对拟参与的包组在交易系统中分别完成对应的登记手续。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2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现场唱标的形式进行，开标将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进行，唱标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潜在投标人点击公告右上方“我要登记按钮”，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并在对应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如拟投标的项目包含多个包组，投标人须对拟参与的包组在交易系统中分别完成对应的登记手续。

拟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

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请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预留充足的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完成交易系统的注册工作，以免影响供应商正常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响应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拟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若因系统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可通过其它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本项目招标前，须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登记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若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指引】热线电话：400-9030-870，平台客服 QQ：3151435402；

【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及电子签章】客服热线：400-658-7878；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 群：415893172，服务 QQ：1592177016

注：（1）拟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请拟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预留充足的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和投标文件提交的工作，以免影响投标人正常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投标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参与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的采购项目投标需使用 CA 认证，投标人需要提前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平台服务中的 CA 办理指南。

3、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拟参与项目的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发“开标一览表”后5分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对其报价情况进行确认，若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的，系统将默认供应商对其报价情况确认无异议，此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开标环节的线上视频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有权选择现场参与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6、为华南理工大学下列工程项目提供其它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须回避，不得参与本次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2026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组一的投标，具体工程项目及已明确的回避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须回避单位名称
1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二期）	广州市建铤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七）	/
3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医工融合科创中心	/

注：“须回避单位名称”标注“/”表示暂未确定其它造价咨询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胡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17 室

联系方式：单卫红 020-83546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卫红

电话：020-83546050

发布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物资大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胡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17 室 联系人：单卫红 电 话：020-83546050
1.3.4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全部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分包内容： 金额或者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面向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283.20</u>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组一 <u>148.67</u> 万元（人民币） 包组二 <u>134.53</u> 万元（人民币）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 样品的内容： _____ / _____ 2. 样品的规格： _____ / _____ 3. 递交样品的时间： _____ / _____ 4. 样品评审方法： _____ / _____ 5. 样品评审标准： _____ / _____

11.4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 演示的方式:</p> <p>2. 演示的内容:</p> <p>3. 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p> <p>4. 演示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p> <p>5. 演示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p>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13.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金额：包组一人民币<u>20000.00</u>元；包组二人民币<u>20000.00</u>元。</p> <p>（2）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缴纳方式：</p> <p>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p> <p>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保证金信封》内，与备用U盘同时送达指定的备用U盘递交地点，票据扫描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SCUT-FW-20260051）投标保证金。</p> <p>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备用U盘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扫描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p>

		为核验凭证，并与备用U盘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u>5</u> 名。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1.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 本项目允许兼投（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组的投标）但不能兼中，评审规则如下：</p> <p>（1）本项目评审按包组编号（包组一，包组二）的顺序进行评审；</p> <p>（2）投标人在该包组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包组的评审；</p> <p>（3）若出现有包组无中标候选人可推荐或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组本次采购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p> <p>（4）如果出现某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包组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该包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包组的中标人，可以由该包组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包组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包组招标失败。</p> <p>【举例：某项目两个包组，A 公司为包组一的中标人、B 公司为包组一的第二中标候选人、C 公司为包组一第三中标候选人，B 公司为包组二的中标人。如包组一中标人 A 公司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认定中标无效，则 B 公司不被确定为包组一的中标人，确定 C 公司为包组一的中标人。】</p>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中标人数量：<u>每个包组 1 名</u></p>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可自行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采购人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p>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p>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包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6 887 1315 141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2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1%</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44001863201050176062</p>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亿元	0.1%	1~5亿元	0.05%	5~10亿元	0.035%	10~50亿元	0.008%	50~100亿元	0.006%	100亿以上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亿元	0.1%																							
1~5亿元	0.05%																							
5~10亿元	0.035%																							
10~50亿元	0.008%																							
50~100亿元	0.006%																							
100亿以上	0.004%																							
/	平台服务费	<p>中标人须根据系统提供的中标信息，向平台服务商支付中标金额（无中标金额的项目或者以单价、费率成交的项目，以该项目1年的预算金额作为基准价）千分之四的平台服务费（单个包组费用最高不超过4千元，超过4千元的按4千元结算；费用由平台服务商收取，并由服务商提供相关的票据和服务）。</p>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546050 通讯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17 室 邮 箱：moshangcao5@163.com</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	关于备用 U 盘的递交及补救措施	<p>1、按照<u>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u>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2、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COS、EXCEL 格式）放入 U 盘（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现场递交至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会议室。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没有按规定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在开标时现场读取 U 盘内容，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审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解密和评审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p>备用 U 盘（如有）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采购人名称： _____</p> <p>采购人地址： 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p>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4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9.3 若补充公告有涉及招标文件内容变动的情形，投标人应重新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后方可正常递交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如有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1.4 如有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4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制，其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凡注明“签字”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应由对应的人员签字或盖章。

16.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章等同于签名（签字）。

16.3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处，建议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客户端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章即可；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须在投标工具外完成签名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工作。

16.4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完成项目登记，下载后缀为 gzebid 的电子采购文件。

(2) 投标人通过网站“平台服务>>软件下载>>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且安装完毕。

(3) 投标人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导出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打开“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依次完成以下步骤：

1) 导入后缀为 gzebid 的采购文件；

2) 编辑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盖章、采购清单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等步骤；

3) 投标应答，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供应商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加密投标文件, 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加密;

5) 完成解密验证后, 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

备注: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办理, 以免影响本次投标。参与电子标需办理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和电子签章, 相关要求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CA 办理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时遇到问题, 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备用 U 盘(投标人如提供)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7.1.1 备用 U 盘的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备用 U 盘密闭封装, 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备用 U 盘的空隙, 并加盖骑缝公章。

17.1.2 备用 U 盘外包封的标记要求: 备用 U 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1.3 接收备用 U 盘时,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须知 17.1.1 规定密封, 采购人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17.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进入拟参与项目, 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gztb), 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平台服务>>操作手册>>《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及《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17.3 当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出现异常时, 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解决, 否则将影响投标人投标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以系统反馈的信息为准。

17.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属于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上传或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时间后,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未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的;

17.5 备用 U 盘递交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会议室。

17.5 备用 U 盘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时应当及时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响应，否则投标人不得补充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如强行撤回，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将列入华南理工大学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拟参与项目的在线解密界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且收到系统下发的“开标记录表”后 5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对其信息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且未提出任何说明的，系统将默认投标人对其信息确认无异议，此后采购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3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开标环节的线上视频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有权选择现场参与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投标人须知表 11.4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的，按照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①资格声明函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⑥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印章。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8. 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公开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及步骤（适用于 200 万以下的公开招标项目）：

出现 28.1 第（1）项情形的，即公开招标失败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数量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等的情况，在开标（评标）当日宣布直接进入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格式以及各类承诺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的要求均一致，原投标文件代替对应采购方式的投标文件。谈判

（磋商、协商）小组与符合原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及响应原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谈判（协商）：

（1）竞争性谈判评审规则及步骤

评审原则：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谈判。

谈判过程中（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谈判），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修改结果作为谈判最终的采购需求，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谈判环节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做出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推荐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进行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后，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2）竞争性磋商评审规则及步骤

评审原则：按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并排名推荐成交单位。

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磋商。

磋商过程中（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修改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做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磋商响应的情况，就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分，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决定排名，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3）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评审程序：协商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协商。

协商过程中（如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协商），协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协商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修改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进行最终报价及响应方案。

协商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前提下，由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

况记录表，确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理工大学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书

包组一：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服务

一、背景及内容

1. 服务的工程：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新建及维修项目 2026 年度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服务及其他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的造价咨询业务。

2. 服务工程范围：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学生宿舍、教学楼、基础设施、体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七）、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二期）及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医工融合科创中心项目

3. 服务工程的建设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

4. 服务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维修、装饰装修、防水补漏、幕墙、机电维修、给排水管网、围墙维修、挡土墙维修、道路维修等。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工程量计算；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对控制价审核单位的意见进行复核调整，政府部门造价备案工作等；根据需要协助审查招标文件及工程承包合同，参加与预算造价相关的会议，并分析与本项目估算、概算指标的偏差情况，完成本项目造价指标分析表。
2	控制价审核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包括工程量审核；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等；与编制单位对数调整；根据需要协助审查招标文件及工程承包合同，参加与预算造价相关的会议。
3	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	清单错漏项（若有）涉及的主要材料定价、综合单价及预算审核，协助询价方解决清单争议（若有）

2. 服务要求：

2.1 人员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p>1、项目负责人业绩：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p> <p>2、项目负责人职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p> <p>3、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或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时间起计，按取得证书的时间起计）。</p>
2	市政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5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6	市政专业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7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8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9	园林专业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0	电气专业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合计	10 人	
----	------	--

(2) 驻场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驻场人员（土建、安装各 1 人），驻场工作人员需具备工程类相关高级或中级职称证书，同时需具备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2.2 服务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严格根据施工图纸按照工程项目所属地区（广东省、广州市）的计价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服务成果完整、准确，无严重漏项，错项、内容重复等；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对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2)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成本管控，及时做好次数和金额汇总，确保年度服务期内结算金额不超预算金额。

2.3 其他服务要求

2.3.1 委托人以单个项目委托书的形式分配相应的造价咨询工作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收到委托人委托书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业主代表联系并委派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根据项目委托书约定的工期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2.3.2 提交与验收：中标供应商向委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加盖有效印章的书面形式，并同时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委托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正式成果文件后组织审核或确认。委托人的书面确认仅代表对成果文件完整性和程序性的认可，不免除中标供应商作为专业咨询单位应承担的成果质量责任。如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2.3.3 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同时为委托人同一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不得作出其他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3.4 中标供应商按照委托人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2.3.5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委托人及审计等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审核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向委托人汇报审核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如遇到重大情况应随时向委托人汇报，与委托人保持密切沟通。负责审核造价咨询编制单位提供的答疑。如对造价咨询编制单位的回复不能及时核对，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3.6 中标供应商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3.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应规范要求。

2.3.8 中标供应商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3.9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标供应商向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等。

三、商务需求

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服务期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2. 服务费报价方式：本项目按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区间为 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办公费用、车辆及相关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上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承包方式：

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10%后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合同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其中：

3.1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计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表第 3 条工程预算的编制收费标准，服务酬金计费基数以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施工项目中标价计算，下浮 10%后再执行本项目的“投标服务下浮率”。

3.2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计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表第 3 条：工程预算的编制收费标准，服务酬金计费基数（以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施工项目中标价计算），下浮 10%后再执行本项目的“投标服务下浮率”。

4. 付款方式：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者审核服务酬金：在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者审核成果文件并办理造价咨询费结算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审核通过后【15】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其他需求

1.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

注：（1）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为结算审核、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全过程造价编制或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至少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章页)及②咨询成果文件关键页（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确认咨询报告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定案表或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等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完成时间以咨询成果文件为准。

2.用户评价：业主正面评价内容须为优或满意或 90 分（含）以上等类似评价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注:业主单位二级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均有效，但须能证明二级单位与业主单位的隶属关系)。

3.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包组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包组一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控制价审核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等服务工作内容等。

4.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包组一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对相关项目成果文件材料的质量把控、质量内控控制制度与质量体系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等。

5.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包组一提供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承诺函（误差率保留一位小数，格式自拟）。

包组二：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一、背景及内容

1. **服务的工程：**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新建及维修项目 2026 年度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及其他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的造价咨询业务。

2. **服务工程范围：**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学生宿舍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 **服务工程的建设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4. **服务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维修、装饰装修、防水补漏、幕墙、机电维修、给排水管网、围墙维修、挡土墙维修、道路维修等。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结算阶段	结算阶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包括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的审核；工程量的计算复核，工程结算依据和结算价格的审核；协助委托方处理与工程承包单位的有关结算纠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及结算评价报告；结算资料整理及归档等，配合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调整完成结算审核定稿。
2	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	清单错漏项（若有）涉及的主要材料定价、综合单价及预算审核，协助询价方解决清单争议（若有）

3. **服务要求：**

2.1 人员要求

（1）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项目负责人业绩：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 2、项目负责人职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或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时间起计，按取得证书的时间起计）。
2	市政专业负	1 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

	责人		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5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6	市政专业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7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8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9	园林专业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0	电气专业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合计	10人	

（2）驻场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驻场人员（土建、安装各1人），驻场工作人员需具备工程类相关高级或中级职称证书，同时需具备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2.2 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严格根据施工图纸按照工程项目所属地区（广东省、广州市）的计价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服务成果完整、准确，无严重漏项，错项、内容重复等；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对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2）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成本管控，及时做好次数和金额汇总，确保年度服务期内结算金额

不超预算金额。

2.3 其他服务要求

2.3.1 委托人以单个项目委托书的形式分配相应的造价咨询工作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收到委托人委托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业主代表联系并委派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根据项目委托书约定的工期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2.3.2 提交与验收：中标供应商向委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加盖有效印章的书面形式，并同时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委托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正式成果文件后组织审核或确认。委托人的书面确认仅代表对成果文件完整性和程序性的认可，不免除中标供应商作为专业咨询单位应承担的成果质量责任。如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2.3.3 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同时为委托人同一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不得作出其他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3.4 中标供应商按照委托人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2.3.5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委托人及审计等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审核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向委托人汇报审核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如遇到重大情况应随时向委托人汇报，与委托人保持密切沟通。负责审核造价咨询编制单位提供的答疑。如对造价咨询编制单位的回复不能及时核对，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3.6 中标供应商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3.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应规范要求。

2.3.8 中标供应商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3.9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标供应商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等。

三、商务需求

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服务期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2. 服务费报价方式：本项目按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区间为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办公费用、车辆及相关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上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承包方式：

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10%后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合同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其中：

工程结算审核的计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表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服务酬金计费方式根据施工合同按下列原则确定：

（1）施工合同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支付，审核费用基本收费以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效益收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计算，效益收费核减额为询价方结算送审金额与乙方提交询价方完成对数审核稿金额的差额为准，下浮10%后再执行本项目的“服务下浮率”。

（2）项目施工合同另有约定，审核费用计取及支付以施工合同为准，下浮率执行本项目的“服务下浮率”。若为施工单位支付，甲方将配合乙方向施工单位追索结算审核价款。

4.付款方式：

（1）若施工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在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办理造价咨询费结算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审核通过后【15】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若施工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支付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施工单位主张权利，但甲方不承担保证支付的责任。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仍应根据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服务。

四、其他需求

1.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

注：（1）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为结算审核、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全过程造价编制或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至少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章页）及②咨询成果文件关键页（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确认咨询报告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定案表或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等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完成时间以咨询成果文件为准。

2.用户评价：业主正面评价内容须为优或满意或90分（含）以上等类似评价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注：业主单位二级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均有效，但须能证明二级单位与业主单位的隶属关系）。

3.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包组二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包组二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算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工作内容等。

4.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包组二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对相关项目成果文件材料的质量把控、质量内控控制制度与质量体系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等。

5.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包组二提供工程结算审核的误差率承诺函（误差率保留一位小数，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2.2 价格算术复核

2.2.1 报价合理性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未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2.2 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 报价缺项漏项的处理

(1)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2.2.4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样品及演示

投标人须知表 11.3 和 11.4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 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服务）、商务、价格部分分值构成详见《附件 3：详细评审表》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服务）、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

打分。

(2) 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③将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服务）得分。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2) 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价格评分

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3：详细评审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 ①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 ②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 ③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下列方法确定供应商排名：

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②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组的投标，允许兼投但不能兼中。评审规则如下：

1) 本项目评审按包组编号（包组 1，包组 2）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兼投 1 个或多个包组，但不允许兼中。

2) 投标人在该包组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包组的评审。

3) 若出现有包组无中标候选人可推荐或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组本次采购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

(2)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如果出现某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包组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该包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包组的中标人，可以由该包组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包组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包组招标失败。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是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5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6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7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8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9	未在已完成评审的包组项目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结论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件 3：详细评审表

包组一：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年 2026 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服务

分值构成	商务评审部分：54.00 分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26.00 分 价格评审部分：20.00 分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资历	<p>1、项目负责人业绩：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职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3、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时间起计，按取得证书的时间起计）：15 年（不含）以上得 3 分，10 年（含）-15 年（含）的得 2 分，5（含）-10 年（不含 10 年）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1）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为结算审核、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全过程造价编制或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至少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章页)及②咨询成果文件关键页（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确认咨询报告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定案表或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等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完成时间以咨询成果文件为准。</p> <p>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页面，否则须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p> <p>同一份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证明材料只计算一次得分。</p> <p>（3）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中的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按上述评审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电子签章。</p>	10

<p>企业造价咨询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1）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为结算审核、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全过程造价编制或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p> <p>（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至少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章页)及②咨询成果文件关键页(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确认咨询报告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定案表或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说明文件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等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完成时间以咨询成果文件为准。</p> <p>（3）同一份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只计算一次得分。</p>	<p>20</p>
<p>用户评价</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业主正面评价内容须为优或满意或 90 分（含）以上等类似评价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注:业主单位二级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均有效，但须能证明二级单位与业主单位的隶属关系)。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4</p>
<p>人员的投入</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需配备：</p> <p>1、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负责人和安装专业负责人（各 1 人）：</p> <p>（1）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每有一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和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人员（各 1 人）：</p> <p>（1）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4 分；每有一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上述 1 和 2 类的人员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p>	<p>13</p>

		注：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中的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按上述评审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及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驻场人员资历	<p>拟投入本项目驻场人员（土建、安装各1人）：</p> <p>1、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3、其余不得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造价人员不得同时兼任驻场人员，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须按上述评审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扫描件及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电子签章。</p>	7
技术（服务）评审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p>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包组一“招标阶段”、“控制价审核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包组一所拟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含包组一“招标阶段”、“控制价审核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详细可行，人员配备充足且有备选人员、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包组一“招标阶段”、“控制价审核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内容较详细可行，人员配备充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3)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包组一“招标阶段”、“控制价审核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p>	12

		<p>工作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4)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含包组一“招标阶段”、“控制价审核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的部分内容，内容可行性一般，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无重大缺失的，得 3 分；</p> <p>(5)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p>1、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包组一“质量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包括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对相关项目成果文件材料的质量把控、质量内控控制制度与质量体系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建设）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管控方案包含上述四部分内容，内容详细可行，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质量管控方案包含上述四部分内容，内容较详细可行，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质量管控方案包含上述四部分内容，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承诺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前提下，误差率每优化 0.1%，得 0.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如承诺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控制在±2.9%以内时得 0.2 分;承诺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控制在±2.8%得 0.4 分，如此类推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须填报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保留一位小数)没有填写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或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可清晰辨认的不得分。</p>	14
价格评审	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 0.01)。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0

包组二：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年 2026 度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分值构成	商务评审部分：54.00分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26.00分 价格评审部分：20.00分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资历	<p>1、项目负责人业绩：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职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3、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时间起计，按取得证书的时间起计）：15 年（不含）以上得 3 分，10 年（含）-15 年（含）的得 2 分，5（含）-10 年（不含 10 年）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1）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为结算审核、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全过程造价编制或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至少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章页)及②咨询成果文件关键页（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确认咨询报告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定案表或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等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完成时间以咨询成果文件为准。</p> <p>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页面，否则须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p> <p>同一份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证明材料只计算一次得分。</p> <p>（3）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中的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按上述评审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电子签章。</p>	10
	企业造价咨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	20

<p>询业绩</p>	<p>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1）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为结算审核、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全过程造价编制或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至少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章页)及②咨询成果文件关键页（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确认咨询报告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定案表或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或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等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完成时间以咨询成果文件为准。</p> <p>（3）同一份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只计算一次得分。</p>	
<p>用户评价</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业主正面评价内容须为优或满意或 90 分（含）以上等类似评价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注:业主单位二级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均有效，但须能证明二级单位与业主单位的隶属关系)。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4</p>
<p>人员的投入</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需配备：</p> <p>1、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负责人和安装专业负责人（各 1 人）：</p> <p>（1）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每有一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和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人员（各 1 人）：</p> <p>（1）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4 分；每有一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上述 1 和 2 类的人员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p>	<p>13</p>

		注：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中的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按上述评审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及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驻场人员资历	<p>拟投入本项目驻场人员（土建、安装各1人）：</p> <p>2、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3、其余不得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造价人员不得同时兼任驻场人员，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须按上述评审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扫描件及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电子签章。</p>	7
技术（服务）评审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p>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包组二“结算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包组二所拟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含包组二“结算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详细可行，人员配备充足且有备选人员、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含包组二“结算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内容较详细可行，人员配备充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3)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含包组二“结算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p>	12

		<p>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4)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含包组二“结算阶段”和“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的部分内容，内容可行性一般，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无重大缺失的，得 3 分；</p> <p>(5)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p>1、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包组二“质量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包括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对相关项目成果文件材料的质量把控、质量内控控制制度与质量体系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建设）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管控方案包含上述四部分内容，内容详细可行，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质量管控方案包含上述四部分内容，内容较详细可行，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质量管控方案包含上述四部分内容，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承诺工程结算审核的误差率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结算审核的误差率控制在± 3%以内)前提下，误差率每优化 0.1%，得 0.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如承诺工程结算审核的误差率控制在± 2.9%以内时得 0.2 分;承诺工程结算审核的误差率控制在± 2.8%得 0.4 分，如此类推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须填报工程结算审核的误差率(保留一位小数)没有填写工程结算审核的误差率或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可清晰辨认的不得分。</p>	14
价格评审	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 0.01)。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适用于所有包组

合同编号：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	□ 控制 价 审 核 阶 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包括工程量审核；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等；与编制单位对数调整；根据需要协助审查招标文件及工程承包合同，参加与预算造价相关的会议。
3	□ 结 算 阶 段	结算阶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包括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的审核；工程量的计算复核，工程结算依据和结算价格的审核；协助委托方处理与工程承包单位的有关结算纠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及结算评价报告；结算资料整理及归档等，配合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调整完成结算审核定稿。
4	□ 施 工 过 程 中 造 价 配 合 工 作	清单错漏项（若有）涉及的主要材料定价、综合单价及预算审核，协助询价方解决清单争议（若有）

1.2 乙方自愿提供的附加工作内容

1.2.1_____。

1.2.2_____。

二、编制/审核质量要求

2.1 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2.2 甲方以单个项目委托书的形式分配相应的造价咨询工作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业主代表联系并委派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根据项目委托书约定的工期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2.3 乙方严格根据施工图纸按照工程项目所属地区（广东省、广州市）的计价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

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服务成果完整、准确，无严重漏项，错项、内容重复等；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工程结算审核的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2.4 乙方应做好成本管控，及时做好次数和金额汇总，确保年度服务期内结算金额不超预算金额。

2.5 提交与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加盖有效印章的书面形式，并同时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文件后组织审核或确认。甲方的书面确认仅代表对成果文件完整性和程序性的认可，不免除乙方作为专业咨询单位应承担的成果质量责任。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2.6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同时为甲方同一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不得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2.7 乙方按照甲方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2.8 乙方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甲方及审计等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向甲方汇报审核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如遇到重大情况应随时向甲方汇报，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负责审核造价咨询编制单位提供的答疑。如对造价咨询编制单位的回复不能及时核对，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10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应规范要求。

2.11 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1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包括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等。

三、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酬金

3.1.1 本合同期内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根据中标标段确定合同价）。具体按单个项目计算并支付。单个工程项目对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金额另行约定。

3.1.2 咨询服务投标下浮率为_____%，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10%后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合同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

3.1.3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计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表第3条工程预算的编制收费标准，服务酬金计费基数以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施工项目中标价计算，下浮10%后再执行本项目的“投标服务下浮率”。

3.1.4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计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表第3条：工程预算的编制收费标准，服务酬金计费基数（以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施工项目中标价计算），下浮10%后再执行本项目的“投标服务下浮率”。

3.1.5 工程结算审核的计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表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服务酬金计费方式根据施工合同按下列原则确定：

（1）施工合同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支付，审核费用基本收费以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效益收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计算，效益收费核减额为询价方结算送审金额与乙方提交询价方完成对数审核稿金额的差额为准，下浮10%后再执行本项目的“服务下浮率”。

（2）项目施工合同另有约定，审核费用计取及支付以施工合同为准，下浮率执行本项目的“服务下浮率”。若为施工单位支付，甲方将配合乙方向施工单位追索结算审核价款。

3.2 支付方式：

3.2.1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者审核服务酬金：在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者审核成果文件并办理造价咨询费结算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审核通过后【15】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2.2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酬金：

3.2.2.1 若施工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在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办理造价咨询费结算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审核通过后【15】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2.2.2 若施工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支付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施工单位主张权利，但甲方不承担保证支付的责任。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仍应根据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服务。

3.2.3 由甲方付款的，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书，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咨询服务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完成的服务产品提供完整的计算依据及计算底稿，有权为维护学校合法利益而进行的必要修改。

4.2 甲方在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后支付约定的服务酬金。

4.3 甲方无法确定也无法保证乙方本年度受委托的具体任务的数量和时间，甲方需根据《项目委托书》的内容向乙方明确造价咨询任务。

4.4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程的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或竣工结算审核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中标阶段确定服务内容），并提供完整的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单位公章的服务成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收到甲方造价服务委托函，并接收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后 15-30 天内（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紧急程度而定）。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间：收到甲方造价服务委托函，并接收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报告（电子版）等资料后 15 日历天提交审核初稿文件并向甲方汇报主要/重大的风险点；7 天内与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单位完成对数审核；

7 天内提供审核终稿文件。

工程结算审核：收到甲方造价服务委托函，并接收甲方提供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0-30 天内，乙方出具审核初稿开展对数，最迟提交审计审核时间一般不得超过结算任务起始时间的 2 个月。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齐全的，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10】天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的资料。

4.5 乙方和负责编制、审核、复核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对服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6 乙方须密切配合甲方授权的审核方进行相关数据的核对工作。

4.7 数据处理过程及结果应有充分依据。

4.8 有针对性地核对书面数据与现场状况。

4.9 保密条款：

4.9.1 除 4.9.2 条约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各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造价构成、价格水平、图纸、计算底稿、数据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9.2 例外情形：因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法院命令、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信息公开、审计、纪检监察调查）或上级主管单位要求而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披露前，披露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9.3 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五、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当年付款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第 3.1.1 条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下称“本合同含税总价”）之日为止，以二者先到日期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达到解除条件的除外）。

6.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或者审核工作所需要的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情况顺延时间，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或赔偿。

6.3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每逾期 3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15 个日历天或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 5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6.4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乙方分包、转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全额费用外，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技术等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6.5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乙方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免收相应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外，还应支付与该造价咨询服务费等额的赔偿金。

6.6 乙方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

询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如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7 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不能成立时，应补偿由索赔事项或其他相关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含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6.8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复核工作，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期限内改正的，乙方须承担项目暂定价款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乙方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甲方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9 若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工作不称职，经甲方检查发现的，甲方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期限内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限期改正外，视情节严重程度，乙方还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三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之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6.10 如甲方认为乙方实际工作人员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结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等工作中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甲方有权将该阶段编制或审核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如果发现或被举报乙

方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工程造价文件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工程项目对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函约谈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13 乙方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准确性，如出现编审质量问题，正式成果文件的偏差率或核减率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或审核质量违约责任

序号	工程量偏差 偏差率	责任追究标准			备注
		扣减相应造价咨询酬金暂 定价的比例	暂停或终止造价咨询业务 投标资格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提请罚款或诚信扣分	
1	3%以内	0	不暂停	不提请	
2	3%（含）～5%	5%	暂停1个月	不提请	
3	5%（含）～8%	10%	暂停3个月	符合扣分条件的提请诚信扣分	
4	8%（含）～12%	15%	暂停6个月	提请诚信扣分和罚款	
5	12%（含）以上	20%	无限期终止	提请诚信扣分和罚款	

说明：

1、工程量偏差偏差率=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偏差净增加金额÷施工合同金额×100%；工程量偏差为负值时按上述标准的一半承担违约责任。

2、三项处罚同时实施，每项按处罚严格的一档进行处罚；

3、以上处罚年度累计3个项目处于同一标准的，第3次按严格一档标准计算（年度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计）。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偏差不计入乙方的偏差率范围。

工程量偏差=招标图纸设计数量-工程量清单数量

6.14. 结算审核:

1. 偏差率在 3% (含 3%) ~5% 以内, 扣减相应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价的 10%;
2. 偏差率在 5% (含 5%) ~8% 以内, 扣减相应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价的 15%;
3. 偏差率大于 8%(含 8%), 扣减相应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价的 20%。

偏差率=[(核增金额+核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100%

6.1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每实施完一个项目, 甲方将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对于考核低于 80 分的项目, 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连续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 除收取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做任何赔偿。

6.16 不可抗力事件不属违约范围。由于政府政策改变或者学校决策变化而无法履行本合同不属于违约范围。

6.17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 不论索赔是否有据, 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 否则, 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6.18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在解除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所有资料, 完成人员撤场。甲方对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作, 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对质量不合格的工作,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并追回已支付款项。

七、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因一方违约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任何争议或诉讼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解决该争议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其他直接费用。

八、其他

8.1 不可抗力

8.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瘟疫（按国家规定调整为非疫区时除外）等。

8.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亦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快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

8.1.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协商决定是延期履行还是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应合理分担损失。

8.2 知识产权

8.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等资料的著作权（或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8.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底稿、电子数据等），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在支付完毕全部酬金后，享有在工程项目范围内永久、无偿使用的权利。

8.2.3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损害对方利益且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相关的成果文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宣传或商业目的。

九、协议生效及份数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10.1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10.2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10.3 附件三：造价咨询委托通知书

10.4 附件四：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考核表

10.5 附件五：2026 年度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五山校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年度服务费用汇总表

（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甲方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20-87110556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五山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602002609000733759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4429R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投入本合同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造价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注：（1）拟投入人员要求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
土建、安装专业人员必须具备；具体项的人员配备数量根据项目大小确定；

（2）上表列出的专业负责人，须附其相关证书（职称证、造价注册证（如有）、
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上表列出的其它造价人员，须附其相关证书（毕业证或劳动合同、职称
证（如有）、造价注册证（如有）、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双方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

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或原材料供应单位，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银行卡、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其他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或借用乙方的车辆办理私事。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及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银行卡、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其他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出借车辆给甲方人员办理私事。

（四）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规定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规定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或因未取得A方给付该等利益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三

造价咨询服务委托通知书

_____公司：

我校_____项目因工作需要,现将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贵单位实施,请按年度采购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委派人员开展工作。并报送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至我校。

请予以支持为盼。

工作范围：

暂定服务期限：

建设单位代表：

咨询单位代表：

基建处

2026年 月 日

附件四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_____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说明
1	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秩序良好，能按照甲方要求出具项目指标分析。	10		
2	工作人员素质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含文化程度、资格证等），工作态度良好，积极主动。	10		
3	了解项目情况（进度、质量等），与甲方沟通密切，及时汇报工作，能及时、有效地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和问题。	10		
4	能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咨询工作、提交成果。	10		
5	咨询成果合法、真实、准确，并及时盖章确认。	10		
6	咨询成果满足甲方审查及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如不满足，不返工也不采取补救措施，每次扣10分。	10		
7	有完善的登记管理制度，做好成本管控，及时做好次数与金额的汇总，确保年度服务期内结算金额不超合同约定。	10		
8	工作人员按工作需要足额配备，无人手短缺现象。未按要求配足工作人员，影响工作进度的，每次扣2分。	10		
9	工作人员在现场复核过程中，不能随意破坏学校有关设施，不能在学校进行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发现，每次扣10分。	10		
10	咨询成果质量满足要求，误差率超过±3%的，实属被考核单位责任的，每次扣10分。	10		
	总得分			

考核单位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附件五

2026 年度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五山及大学城校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年度服务费用汇总表

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时间	结算金额（元）	备注
汇总				

单位名称：

（公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51

所投包号：包组一/包组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格式 2. 目录（参考）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符合性自查表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如有，后附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		
	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2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技术（服务） 部分	14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		
政府采购政 策性规定文 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可选）		

第一章 索引

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2026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CUT-FW-20260051

所投包号：包组一/包组二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 检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2026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CUT-FW-20260051

所投包号：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是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2026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CUT-FW-20260051

所投包号：包组一/包组二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服务） 评审分项	技术（服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华南理工大学：

关于贵方发布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51]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 (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 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_____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_____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格式 4.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格式 5.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华南理工大学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编号：SCUT-FW-20260051）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_____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南理工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编号：SCUT-FW-20260051）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招标采购包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SCUT-FW-20260051

所投包号: 包组一/包组二

标的名称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_____ %	_____	

备注:

1. 包组一标的名称为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年 2026 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服务; 包组二标的名称为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XX.XX%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服务期终止, 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SCUT-FW-20260051

所投包号: 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 偏离说明(正偏 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 位置及页码
1				
2				
3				
4				
5			

注: 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请投标人参照上表格式, 自行核对, 自行将采购需求中的“★”列填, 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 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51

所投包号：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51

所投包号：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 ）：全部由外商投资；部分由外商投资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开户地址：_____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情况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编号:SCUT-FW-20260051)
采购包号 (如有, 填写投标采购包号)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
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XXX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
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
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
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
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格式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 承诺函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请投标人按照评审细则以及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2026年度造价咨询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组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标的名称”和“行业”要与“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信息相对应。

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

5、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

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第六章 附件及其他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